

关于郑州市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郑州市财政局局长 赵新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郑州市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303.5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1201.5亿元，全年实际完成1223.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8%，增长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952.1亿元，收入总计2175.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519.7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724.1亿元，全年实际支出1624.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2%，下降5.6%（主要是受灾情疫情影响，税收收入及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财力及调入资金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551.3亿元，支出总计

2175.7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49.9亿元，实际完成251.3亿元，为预算的100.6%，增长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转移性收入1155.3亿元，收入总计1406.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633.8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35.6亿元，实际支出610.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6%，增长1.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796.2亿元，支出总计1406.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190.5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883亿元，全年实际完成896.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5%，下降15.4%（主要是各区县（市）受灾情疫情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面积大幅下降，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506.6亿元，收入总计1402.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1203.2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091.5亿元，实际支出856.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8.5%，下降14.5%（主要是基金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546.1亿元，支出总计1402.7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690.9亿元，实际完成692.6亿元，为预算的100.2%，增长8.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

转移性收入 144.1 亿元，收入总计 836.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754.6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13.9 亿元，实际支出 13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2%，增长 66.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697.3 亿元，支出总计 836.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0.9亿元，实际完成1.5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9亿元，剩余0.6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270.6亿元，实际完成302.1亿元，为预算的111.7%，增长22.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240.1亿元，实际支出275.2亿元，为预算的114.6%，增长1.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6.9亿元，年终滚存结余310.6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2021年，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455.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0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88.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5 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 9.3 亿元。为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我市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财力合计 955.6 亿元补助各区县（市），其中：税收返还 4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3.6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43.1 亿元。

(六) 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3080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255.1亿元，城市新区政府债务限额622.9亿元，各区县（市）政府债务限额1202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503.8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020.9亿元，城市新区政府债务余额468.2亿元，各区县（市）政府债务余额1014.7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城市新区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二、2021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有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 全力支持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一是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全面统筹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累计拨付资金92.6亿元，加强救灾资金使用监管，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等现象。出台临时生活补助、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等政策，制定支持企业灾后重建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促进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二是支持灾后经济恢复。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减免房租、缓缴社会保险费、免收企业担保费用等政策措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98.6亿元。累计投放应急转贷周转资

金 70.1 亿元，调整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降低企业成本。实施契税惠民政策，发放契税补贴 4 亿元。发放 2.5 亿元消费券，带动直接消费 57.4 亿元，促进市场回暖。三是支持疫情防控。投入资金 18.7 亿元，支持新冠疫苗接种、定点医院救治运营、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补助、全员及重点人群免费核酸检测，守牢疫情防控防线。

（二）统筹支持重点工作推进。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投入资金 84.1 亿元，落实中原科技城建设财政激励政策，支持科技研发、科技平台建设和“码农计划”1+N 配套政策等实施，支持 3 个省级实验室建设。投入资金 26.5 亿元，支持汽车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及“卡脖子”重点技术攻关，推动紫光等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发展。二是支持城乡统筹发展。投入资金 259.5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 6 号线等 5 条地铁线路、G310 西南段、二七广场下穿隧道等项目建设，打通“断头路”65 条，供热供气供水及垃圾处理一张网加快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持续提升。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18.1 亿元，支持建设美丽乡村精品村 50 个、高标准农田 2 万亩、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 6300 亩。三是持续扩大开放合作。投入资金 30 亿元，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外贸经济发展。加快推进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国际陆港建设及跨境电商综试区提质扩容。四是支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投入资金 145.9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沿黄生态廊道、S312 生态廊道惠济段等生态

工程基本建成。

（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121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1%。用好直达资金，全年接收中央直达资金 133.9 亿元，有力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及民生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740 元/人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13320 元。支持新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71 个，新增养老托老床位 7200 多张。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及“双减”改革稳步推进。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支持黄帝故里拜祖大典、黄河文化月等活动成功举办。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建设及住宅小区加装电梯，棚户区改造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成“亲清在线”平台，汇聚惠企惠民政策 880 条，大力推进“免申即享”，兑付财政补贴资金 15.4 亿元。实现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资金 1.2 亿元。全面落实省财政直管县改革，调整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市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成立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出台《郑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

“三保”底线。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遏增量、减存量，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

2021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依然较大，零基预算理念运用不够深入，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刚性约束还有待强化等。市审计局对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区县（市）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2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将稳收支、稳运行放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效能，全力支持“十大战略行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285.1亿元，1—6月份实际完成697.4亿元，为预算的54.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5%，自然口

径下降 4.7%。支出预算为 1600.2 亿元，考虑上级补助、留抵退税减收等因素调整为 1572.4 亿元，实际支出 802 亿元，为预算的 51%，增长 1.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58.9 亿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118.1 亿元，为预算的 45.6%，下降 8.3%。支出预算为 574.9 亿元，实际支出 287.5 亿元，为预算的 50%，增长 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938 亿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147.5 亿元，为预算的 15.7%，下降 65.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及配套费收入下降）。支出预算为 829.3 亿元，实际支出 527.2 亿元，为预算的 63.6%，下降 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617.7 亿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86.5 亿元，为预算的 14%，下降 76%（原因与全市相同）。支出预算为 107.6 亿元，实际支出 79.3 亿元，为预算的 73.7%，下降 25.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 亿元，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320.8 亿元，1—6 月份完成 136.1 亿元，为预算的 42.4%，下降 0.8%。支出预算为 292.4 亿元，1—6 月份支出 135.6 亿元，为预算的 46.4%，下降 9.2%，主要原

因是同期上解省级新冠疫苗费用、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减少，以及失业保险发放稳岗补贴和失业补助金政策变化等。

（二）1—6 月份全市财政主要工作

1.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稳住经济基本盘。**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国务院、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促进经济企稳回升。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全市留抵退税退库 329.6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退库 127.5 亿元，做到应退尽退、应退快退。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专项债券 325.5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水利、新基建等领域建设，有效稳投资、促增长。落实减费降负等政策，全市减免工伤失业保险费 6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 1.5 亿元，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 亿元。持续实施房租减免政策，扩大减免范围，延长减免期限，累计减免房租 4213.4 万元。制定 18 项政府采购稳经济促增长专项措施，将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预留份额提高至 50% 以上，为中小微企业送去“专享订单”。

2. **大力开展助企纾困，支持降成本、促发展。**加快涉企资金拨付，全市累计拨付涉企资金 130.2 亿元，其中市级资金 35.7 亿元通过“亲清在线”快速直达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累计投放应急转贷周转资金 95.1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 2.7 亿元；投放“郑科贷”19.8 亿元，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对 1000 万以下新增的小微、“三农”项目，年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国家扶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 131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信贷融资 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3%。支持扩消费促发展，落实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政策，发放汽车消费券，6 月全市限上汽车零售额实现 97.7 亿元，同比增长 14.7%。投入资金 4.1 亿元，支持绿色家电以旧换新，发放餐饮、电商消费券等，带动直接消费 75 亿元，成效显著。

3.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守牢群众安全底线。**全市疫情防控支出 18.7 亿元，全力做好外溢人员隔离转运、全员及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方舱医院、核酸检测小屋、流调溯源队伍建设等资金保障。制定一线医务人员补助政策、定点救治医院运营经费定期补助办法，优化医保基金结算管理，明确新冠疫苗采购接种、全员核酸检测费用市县两级分担办法及比例，提升资金政策效能。统筹财政资金 79.7 亿元，争取上级支持我市极重灾区和重灾区新增专项债限额 178.2 亿元，支持灾后重建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3 亿元，支持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建设、应急预案综合演练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全市应急处险能力。

4. **强化资金统筹，支持全市重点工作。**一是加大产业支持力度。拨付资金 20 亿元，支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型企业科技研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大力实施“黄河人才计划”，落实名师名医名家培养及人才补贴政策。研究出台《中原科技城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政策吸引人才、以人才带动企业入郑。拨付资金 10.8 亿元，支持城市大脑二期、郑州广播电视中心等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7.1 亿元，

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领域投入力度。以基金招商的方式引进年产值 80 亿的氢液化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是**助力城市品质提升**。拨付资金 101.5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航空港站、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二七广场隧道工程、彩虹桥工程、渠南路快速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拨付资金 121.4 亿元，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拨付资金 3.6 亿元，支持小型客车高速免费通行，并新增郑民高速、京港澳等减免路段。拨付资金 4 亿元，支持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黄河国家博物馆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馆（考古研究院）正式开放。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保护**。拨付资金 25.1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业生产及农田水利设施、农村供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拨付资金 35.2 亿元，支持大气环境治理、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及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社会保障和民生改善**。上半年，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57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71.3%。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141 亿元，已分配 138.8 亿元，有力支持基层“三保”及省市民生实事落实。推进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大力提升 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能力。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各区县（市）新增、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资源。调整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50 元/人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

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13500 元。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每床每年 1000 元标准对县级公立医院核定床位给予帮扶。制定《郑州市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 DIP 付费方式改革，推进 16 家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6.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出台《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办法》，明确相关公共财政事权市县两级分担方式。实行预算绩效“三挂钩”，审减新增政策项目预算 37.8 亿元，压减预算 5.8 亿元。首次实行自评抽查复核，探索建立市级绩效指标库。加强教育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资金、轨道交通成本规制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严格预算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出台《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新郑、登封、高新区等子基金设立。加强国库现金和库款管理，累计调拨资金 376.5 亿元。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基层“三保”、暂付款、债务风险等关键领域风险防范，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四、2022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下半年，随着疫情冲击的消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经济回升态势将逐步呈现，但是经济性、疫情性、政策性减收因素依然存在，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形势依然严峻。我们将严格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审议意见和本次

会议提出的要求，持续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稳经济各项政策，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预算管理，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持续落实好稳经济各项政策，夯实财政保障基础。持续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稳经济各项政策，以及“四保”白名单企业支持政策，大力开展“三标”活动，加强纾困减负、稳岗稳就业、保障民生等领域政策研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更优环境。用好财政工具包，发挥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外贸贷、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资金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促进市场繁荣。加强政府收入、部门和单位收入、财政存量资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统筹衔接，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重点工作推进。统筹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资金，支持金水河综合整治、渠南路快速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各项奖补政策，支持一汽新能源商用车基地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和投融资公司作用，积极参与省市重大项目引进。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更好发挥债券扩大有效投资作用。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城市精细化管理、科技创新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十大战略行动。

（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严格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管理，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拓展完善“亲清在线”平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功能，推动“免申即享”全覆盖。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办好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民生实事。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

（四）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落实好《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支持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放管服”改革、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等重点改革事项。落实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优化基金及人才引育机制，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引入、招引上市公司，提升基金招商功能。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五防一稳”，用好房地产纾困基金，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加快全市存量债务化解，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二十大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